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27日10时10分至11时1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龙川村石水坑50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初光养殖场

经营者：黄初光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初光养殖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13080015099、沈燕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沈燕 13080015105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13080015099、沈燕13080015105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沈燕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初光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- 1、该养殖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269U61B），于2019年10月15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2020年5月1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3269U61B001Y，有效期从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- 2、现场检查，该养殖场正在养殖，现生有生猪存栏134头，其中母猪10头菜猪124头；配套环保设施有干湿分离（1套）、沼气池（1个约100立方米）、储液池（2个约200立方米，2级曝气曝氧）、沉淀池（1个约10立方米）高位水池（1个约50立方米）、滴灌设施（1套）、滴灌树林（约70亩，布设约600米管道）、储粪棚（20平方米）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

地。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- 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养殖场经营者黄初光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 无误 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黄初光 2024年12月27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沈燕 2024年12月27日

记录人签字：沈燕 2024年12月27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